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404号

名称：惠东县黄埠庆和堂药店；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场所：惠东县黄埠镇环城北52号

经营者：刘雅丽；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6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零售：处方药、非处方药、保健品食品。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3月，在从河南蓝图保健品有限公司购进“三根汤”100盒有效期至2020年2月，每盒购进单价2元，购进总额200元，而后在本药店销售。经营期间，上述药品销售出去28盒，每盒销售单价10元，销售总额280元，获利224元。至2020年6月25日止，当事人销售剩余的72盒超过有效期的“三根汤”被查获。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20年7月12日给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

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减轻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1、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
- 2、没收超过有效期的三根汤 72 盒，作销毁处理；
- 3、没收违法所得 224 元；
- 4、处罚款 19776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6 日